

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107 學年度第 23 期『新民采風』

主題徵文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提升小朋友閱讀寫作能力。

(二) 鼓勵小朋友透過文字表達難忘的生活經驗，並把從經驗中學到、想到的事情記錄下來。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小朋友。

五、徵文相關規定：

(一) 題目：

一、二、年級：「我長大了」

說明：升上小一(二)，你又多了一歲，在外型上有那些改變？在心智上有什麼不一樣？在別人的眼中我又有什麼改變？長大了，我對自己的希望是什麼？

三、四年級：「如果我是……」

說明：我們總是很希望可以擁有魔法，變成不一樣的人或物，體驗不一樣的生活；如果可以，你想變成什麼呢？讓我們一起來發揮天馬行空的想像力吧！

五、六年級：「一個人的時候」

說明：一個人的時候是別人永遠無法知道的情景，，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情況。你是會感受到孤獨、寂寞？還是享受自由自在的感覺？透過文章描寫自己獨一無二的獨處時光吧。

(二) 字數規定：低年級至少 100 字，中年級至少 300 字，高年級至少 400 字。未達最低字數者不予評分。

(三) 繳件注意事項：

(1) 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請以 word 文書處理軟體繕打，字體為標楷體大小 14，電子檔請以學生班級及姓名(如 503 陳新民)為檔名傳送至輔導室 FTP 校刊主題徵文資料夾。

(2) 一、二年級以稿紙書寫送件，請於背面右上角填上班級及姓名。正面請勿書寫班級或姓名等資料。獲獎入選作品將另行安排時間繕打成電子檔。如需稿紙，請至輔導室領取。

(3)繳交稿件若為班級作文請務必重新謄稿繕打，凡是以學習單方式繳交或有批改記號者即退件不予評分。

(4)各班繳交件數 3-10 件，請先進行班內初選，挑選優秀作品投稿。

六、評選標準：主題掌握明確(40%)、內容豐富情感流露(60%)，不符合主題者不列入評分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由輔導室邀請教師，遴選出優秀作品。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件(最多 12 件)。

八、結果公布：入選作品成績公佈於學校網站。

九、送件日期：10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。

十、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。

十一、獎勵：本活動將選取優秀作品頒發禮券與獎狀。

各年級第一名 1 人禮券 200 元，第二名 1 人禮券 100 元，第三名 1 人禮券 50 元，佳作 12 人禮券 30 元(視件數再行增減)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